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節錄）

110學年度前(含)入學生適用

107年07月10日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一、 身心障礙學生：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第 5 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 6 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二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四萬	二萬
	其他障礙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 7 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

111.07.11更新

（校名全銜）：醒吾科技大學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障礙類別（依鑑輔會證明書）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	學業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元整	檢附資料(請打勾)	1(　)**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影本**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無則免) 3(　)在校生-學生證影本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4(　)成績-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5(　)競賽-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申請補助金金額新台幣　　元整		

注意事項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無名額限制，但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特殊教育學生需通過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進修學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空中大學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空中進修學校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六、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

七、申請流程：（**收件截止日：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即開放申請，並於11/20前繳件至資源教室，遇假日順延至第1個上班日，逾期不受理。**）

1. 就讀國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學金，惟獎學金應公開頒發。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
2. 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

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取。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